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0年8月27日13:30在公司27楼1号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已提前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主席杨育健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经记名投票表决审议通过并形成了如下决议：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报告全文于2020年8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供投资者查阅。报告摘要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62）。

监事会发表审核意见如下：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发表审核意见如下：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执行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能够为投资者提供更准确的会计信息，客观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

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樟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8月29日